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凤丹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整，期限1年，由宋凤丹以个人房产做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同时宋凤丹、陈利涛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关联董事宋凤丹、陈利涛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